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 371 章)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¹。

理據

2.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以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提供戒煙服務和徵稅。政府推出不同措施，包括設立並持續擴大禁

¹ 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在《修訂條例草案》下，“另類吸煙產品”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 —
 - (i) 能夠自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物質而產生氣霧；及
 - (ii) 能夠用於模仿傳統吸煙；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 —
 - (i) 能夠自煙草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煙草而產生氣霧；及
 - (ii) 能夠用於吸煙；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植物材料：用任何物料捲裹，並處於能夠即時用於模仿傳統吸煙的形態；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零件或配件：經設計用作上述(a)或(b)項描述的器具的零件或配件；或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危險藥物除外) —
 - (i) 包裝成適合與上述(a)或(b)項描述的器具並用；及
 - (ii) 能夠藉上述(a)或(b)項描述的方式，自該物質產生氣霧。

止吸煙區(“禁煙區”)範圍(例如把公共交通工具納入為禁煙區)和不時上調煙稅。經過政府和各界多年努力，15 歲及以上人士的吸煙率已由八十年代超過 20%，大幅降低至現時 10%。政府亦已在《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訂下目標，期望到二零二五年把吸煙率進一步減至 7.8%。我們亦會參考外國的經驗以研究達致煙草終局的未來路向。

3. 另類吸煙產品愈見流行，為我們帶來新的健康風險及挑戰。這些產品往往被包裝成危害較少的替代品；推介手法更針對年輕人和非吸煙者，誘使他們嘗試吸食，甚至轉為吸食傳統捲煙。事實上，這些新型吸煙產品均危害健康和製造「二手煙」，亦未有足夠證據證明能幫助戒煙。反而有研究提出這些新產品會引致使用者同時使用另類吸煙產品及傳統捲煙。市民大眾或會低估這些產品的害處，甚至慢慢重新接受吸煙的形象及相關行為。有關個別另類吸煙產品的健康風險、門戶²和重整³效應、普及程度、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海外規管情況，以及本港目前的規管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B**。

4. 食物及衛生局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規管另類吸煙產品的建議。不過，建議受到醫學界、教育界、家長及不少市民強烈批評。他們擔心容許另類吸煙產品在受規限的情況下售賣，並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還會帶來十分負面的影響，尤以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為甚。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無約束力的議案，促請政府全面禁止這些產品。

5. 同時，愈來愈多證據顯示，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均有損健康，並可能引致門戶效應。其中一項由美國國家科學、工程及醫學學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所進行的最大規模的系統性文獻回顧顯示，有確實的證據證明大部分電子煙產品含有並釋出多種可能有毒的物質，其中一些更可引致細胞受損。這項發現提供了證據支持長期接觸電子煙氣霧會增加患癌風險的生物合理性⁴。

² 門戶效應指青少年和年輕人在養成了吸用電子煙的習慣後，最終可能轉為吸用捲煙。

³ 形象重整指“電子煙在公眾場合出現，便足以誘使兒童和不吸煙的成人開始吸煙，而他們之前並無經過吸用電子煙的過渡階段。”

⁴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Publi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cigarettes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8.

在美國^{5、6、7}、英國^{8、9}、荷蘭¹⁰、加拿大¹¹和德國¹²進行的研究已提出電子煙門戶效應的證據。其中，德國一項有 2186 名十年級學生參與的研究發現，吸用電子煙的學生嘗試吸用傳統捲煙的風險高出 2.2 倍。美國最近一項研究更證實電子煙對 18 至 30 歲的年輕人的門戶效應。在 915 名從不吸煙的年輕人當中，在 18 個月期間有 47.7% 的電子煙使用者及 10.2% 的非電子煙使用者開始吸用捲煙。¹³

6. 事實上，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管理局”)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宣布“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已達到流行病的程度”，並指出在二零一七年有逾 200 萬名初中和高中學生為電子煙的現時使用者(即過去 30 天曾經使用)。管理局已採取新措施以針對向青少年非法售賣電子煙的情況，包括向非法售賣電子煙產品予未成年人的零售商發出警告信；以及要求主要製造商就如何處理青少年取得和使用其產品的普遍情況提交計劃書。管理局並警告，為針對青少年廣泛使用電子煙的問題，該局或會限制加添味道的電子煙。至於香港，根據香港大學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進行有關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結果，曾經吸用電子煙和現時吸用電子煙的中一至中六學生的人數分別為 29380(8.7%)和 2770(0.8%)。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進行的一項本地研究更顯示，就曾經使用電子煙的小二至小四學生而言，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增加了 55%。

⁵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Publi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cigarettes.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8.

⁶ Chaffee BW, Watkins SL, Glantz SA. Electronic Cigarette Use and Progression From Experimentation to Established Smoking. *Pediatrics*. 2018;141(4):e20173594.

⁷ Watkins S, Glantz SA, Chaffee BW. Association of noncigarette tobacco product use with future cigarette smoking among youth in the population assessment of tobacco and health (path) study, 2013-2015. *JAMA Pediatrics*. 2018;172(2):181-7.

⁸ Conner M, Grogan S, Simms-Ellis R, Flett K, Sykes-Muskett B, Cowap L, et al. Do electronic cigarettes increase cigarette smoking in UK adolescents? Evidence from a 12-month prospective study. *Tobacco Control*. 2018;27(4):365-72.

⁹ Best C, Haseen F, Currie D, Ozakinci G, MacKintosh AM, Stead M, et 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rying an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subsequent cigarette experimentation in Scottish adolescents: a cohort study. *Tobacco Control*. 2018;27(4):373-8.

¹⁰ Treur JL, Rozema AD, Mathijssen JJP, van Oers H, Vink JM. E-cigarette and waterpipe use in two adolescent cohorts: cross-sectional and longitudinal associations with conventional cigarette smoking. *Europe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018;33(3):323-34.

¹¹ Aleyan S, Cole A, Qian W, Leatherdale ST. Risky business: a longitudinal study examining cigarette smoking initiation among susceptible and non-susceptible e-cigarette users in Canada. *BMJ Open*. 2018;8(5):e021080.

¹² Morgenstern M, Nies A, Goecke M, Hanewinkel R. E-Cigarettes and the Use of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Deutsches Arzteblatt international*. 2018;115(14):243-8.

¹³ Primack BA, Shensa A, Sidani JE, Hoffman BL, Soneji S, Sargent JD, et al. Initiation of Traditional Cigarette Smoking after Electronic Cigarette Use Among Tobacco-Naïve US Young Adul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Medicine*. 2018;131(4):443.e1-.e9.

7. 海外研究亦指出，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與傳統捲煙相若。^{14、15、16、17}即使是菲利普莫里斯國際的在活體內的臨床數據，在 24 個生物標記中，有 23 個無法顯示 iQOS (iQOS 是菲利普莫里斯國際研製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全寫為 i Quit Ordinary Smoking)與傳統捲煙比較，對美國成年使用者的潛在害處有統計上可測的分別。¹⁸此外，日本一項近期研究指出一名 16 歲人士在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後，確診患上急性嗜酸粒細胞肺炎(一種急性嚴重肺病，可引致致命的呼吸衰竭)。¹⁹

8. 儘管仍有待更多研究證明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門戶效應，一項美國研究探討了日本和瑞士的消費者對 iQOS 的觀感。²⁰研究透過專家訪問、產品和銷售分析，以及進行聚焦小組，所得結論是，iQOS 被推銷為“先進、高科技和高尚”的產品。青少年及年輕人更容易被這類產品定位吸引，而這種手法已引起關注。該項研究的結果與日本一項縱向研究的結果一致。該項縱向研究訪問了 8240 名 15 至 69 歲人士，以了解 iQOS 的現時使用情況，結果發現 iQOS 的現時使用率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間增加超過十倍(由二零一五年的 0.3%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3.6%)，尤其是 15 至 19 歲人士的現時使用率，已由二零一五年的 0.6%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2.0%。而 20 至 29 歲人士的現時使用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的 1.0%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5.8%。從不吸煙人士的現時使用率，也由二零一五年的 0.1%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1.3%，增加超過十倍。²¹

¹⁴ Salman R, Talih S, El-Hage R, Haddad C, Karaoghlanian N, El-Hellani A, et al. Free-Base and Total Nicotine, Reactive Oxygen Species, and Carbonyl Emissions From IQOS, a Heated Tobacco Product. *Nicotine & Tobacco Research*. 2018;nty235-nty.

¹⁵ Mallock N, et al. Levels of selected analytes in the emissions of “heat not burn” tobacco products that are relevant to assess human health risks. *Archives of Toxicology*. 2018;10.1007/s00204-018-2215-y.

¹⁶ Li X, et al. Chemical Analysis and Simulated Pyrolysis of Tobacco Heating System 2.2 Compared to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Nicotine & Tobacco Research*. 2018;nty005-nty.

¹⁷ HNB no less harmful than e-cigarettes. *The Korea Times*. 2018
<https://www.pressreader.com/korea-republic/the-korea-times/20180608/282209421554461>

¹⁸ Glantz SA. PMI's own in vivo clinical data on biomarkers of potential harm in Americans show that IQOS is not detectably different from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Tobacco Control*. 2018;27(Suppl 1):s9-s12.

¹⁹ Aokage T, Tsukahara K, Fukuda Y, Tokioka F, Taniguchi A, Naito H, et al. Heat-not-burn cigarettes induce fulminant acute eosinophilic pneumonia requiring 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 *Respiratory Medicine Case Reports*. 2019;26:87-90.

²⁰ Hair EC, Bennett M, Sheen E, Cantrell J, Briggs J, Fenn Z, et al. Examining perceptions about IQOS heated tobacco product: consumer studies in Japan and Switzerland. *Tobacco Control*. 2018;10.1136/tobaccocontrol-2018-054322.

²¹ Tabuchi T, Gallus S, Shinozaki T, Nakaya T, Kunugita N, Colwell B. Heat-not-burn tobacco product use in Japan: its prevalence, predictors and perceived symptoms from exposure to secondhand heat-not-burn tobacco aerosol. *Tobacco Control*. 2017;10.1136/tobaccocontrol-2017-053947.

9. 另一方面，世衛收緊了其煙草控制指引。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七屆²²《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締約方會議建議其締約成員國考慮採取規管措施，包括**禁止**電子煙的製造、進口、分銷、售賣和展示，其後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舉行的第八屆會議²³亦進一步針對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提出相同建議。

10. 總體而言，保障公眾健康應該是政府的首要考慮。我們必須確保政府多年來控煙工作的成果不致毀於一旦，也必須對新的吸煙產品所帶來的害處防範於未然。為此，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修訂法例，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

條例草案

11.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一

- (a) 第 5 和 6 條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71 章”)第 3 和 4 條，以禁止在禁煙區內使用另類吸煙產品；
- (b) 第 12 至 19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4 部，以禁止宣傳另類吸煙產品；
- (c) 第 23 條在第 371 章加入第 4AB 部，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另類吸煙產品、為某些目的而分發該等產品、為某些目的而管有該等產品，以及以某些方式推廣該等產品。該新增部分也訂明有關建議禁令的執法條文；
- (d) 第 29 條在第 371 章加入附表 7 和 8。附表 7 載有另類吸煙產品的釋義，附表 8 則載列以廣告宣傳吸煙產品時禁止使用的字詞或字句；
- (e) 第 30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使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所含的煙草部分不列為應課稅品。

²² https://www.who.int/fctc/cop/cop7/FCTC_COP7_9_CH.pdf

²³ [https://www.who.int/fctc/cop/sessions/cop8/FCTC_COP8\(22\)_CH.pdf](https://www.who.int/fctc/cop/sessions/cop8/FCTC_COP8(22)_CH.pdf)

禁止進口

12. 現建議禁止將另類吸煙產品進口²⁴香港，包括當作包裹或貨物運入，或由旅客攜帶入境，但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以及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而自抵港後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的過境人士，均可獲豁免。

禁止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

13. 現建議禁止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為製造、售賣或上述分發的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

14. 目前，第 371 章第 4A 部禁止以“給予”的方式分發傳統煙草產品，包括以換取憑證或作為任何活動或比賽的獎品。我們建議把其禁止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另類吸煙產品。此外，鑑於現已禁止煙草廣告，第 371 章第 4 部有關煙草廣告的條文也將適用於另類吸煙產品。

在禁煙區內使用另類吸煙產品

15. 第 371 章第 3(2)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衛生署一直有對在禁煙區內使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人士執法。不過，或會有人質疑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使用是否可以如此規管，因此現建議訂立條文，明確禁止在禁煙區內使用另類吸煙產品。

另類吸煙產品的出口

16. 我們不會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出口，銷售商可隨時輸出這類產品，清理存貨。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138 章”)註冊為藥劑製品

17. 目前，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可能符合第 138 章所訂明的“藥劑製品”定義。“藥劑製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品質和效能的規定，同時須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

²⁴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進口”是“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

在本港售賣。至今，並無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

18. 有關禁令不會妨礙屬藥劑製品的另類吸煙產品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惟該等產品必須符合第 138 章有關安全、品質和效能的規定。這類產品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將從第 371 章的禁令中豁免，但須遵照第 138 章的規定。

罰則

19. 任何人如進行下列與另類吸煙產品有關的活動，即屬違法，可被判處下表所列的罰則：

活動	刑罰
進口、製造、售賣、為某些目的而分發、為某些目的而管有，或以某些方式推廣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和監禁六個月。
宣傳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1,500元。
在禁煙區內使用	定額罰款1,500元，或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判處罰款5,000元。

執法

20. 建議的禁令將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和香港海關(“海關”)執行。海關人員將負責偵測和截查進口包裹、進口貨櫃和入境旅客，控煙酒督察(“督察”)則負責市區內的執法工作和跟進海關轉介個案。

21. 就傳統煙草產品的執法工作而言，第 371 章第 15G 條已訂明督察的一般權力，包括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有關罪行²⁵的地方，以及收集有關罪行的證據。督察並無進入住宅的權力。

²⁵ 有關罪行指第 371 章所訂的任何罪行(第 3 部(即“煙草產品的售賣”)所訂的罪行除外)。

22. 就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工作而言，除了第 371 章第 15G(1)(c)至(h)條所賦予有關收集證據的一般權力外，我們建議也應賦予督察檢取、移走和扣留另類吸煙產品的權力，以及扣留其合理地懷疑曾經或正在觸犯有關進口、製造、售賣或分發另類吸煙產品等罪行的任何人的權力。由於督察獲賦予新的權力，我們建議規定督察必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才可進入任何非公眾地方(不包括住宅處所)，而裁判官發出有關手令是基於經宣誓作出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在該地方，觸犯有關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

23. 由於另類吸煙產品有別於傳統煙草產品，並非海關執法制度所規管的應課稅品，我們有需要賦予督察新的權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C，對性別議題沒有影響，而對環境的影響甚微。《修訂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第 371 章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6.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管另類吸煙產品的建議。我們收到 104 份意見書。醫學界

和教育界十分關注另類吸煙產品對健康的害處、對年輕人的吸引力，以及其門戶效應。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無約束力的議案，促請政府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我們隨後收到接近 2000 封信件或電郵，表示支持規管另類吸煙產品，但醫學界、教育界、家長和不少市民均強烈反對採用規管模式，認為未必足以保障公眾健康，尤其是兒童和青少年的健康。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七日和十月十五日，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醫學界、病人組織及教育界代表舉行聯合記者會，促請政府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以防這些新吸煙產品在香港扎根。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更收集了近 62000 名支持全禁的公眾的簽名。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8961 聯絡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5A 黃詩淇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3 條(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5
6.	修訂第 4 條(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 6
7.	修訂第 3 部標題(煙草產品的售賣)..... 7
8.	修訂第 8 條(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7
9.	修訂第 8B 條(禁止以銷售機售賣煙草產品) 8
10.	修訂第 10 條(第 3 部所訂罪行)..... 8
11.	修訂第 10A 條(檢取及沒收)..... 9
12.	修訂第 4 部標題(煙草廣告)..... 9
13.	修訂第 11 條(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0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12 條(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10
15.	修訂第 13 條(禁止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 12
16.	修訂第 13A 條(禁止電影上映煙草廣告)..... 12
17.	修訂第 13B 條(禁止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13
18.	修訂第 14 條(煙草廣告的涵義)..... 13
19.	修訂第 14A 條(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18
20.	修訂第 4A 部標題(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 19
21.	修訂第 15A 條(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19
22.	修訂第 15B 條標題(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須展示標誌) 21
23.	加入第 4AB 部..... 21

第 4AB 部

禁止另類吸煙產品

15DA.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22
15DB.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23
15DC.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23
15DD.	豁免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 24
15DE.	政府化驗師屬例外 25
15DF.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26
15DG.	督察的執法權 26
15DH.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26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15H 條(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28
25. 廢除第 19 條(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28
26. 修訂附表 2(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28
27. 修訂附表 5(免受本條例第 3(2)條規限的豁免).....	29
28. 廢除附表 6(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34
29. 加入附表 7 及 8	34
附表 7 另類吸煙產品.....	34
附表 8 為第 14(4A)(c)條而列出的字詞或字句	37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0.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40
------------------------	----

第 2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

31. 修訂第 3 條(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40
32. 修訂第 7 條(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4 部規限).....	41

第 3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33. 修訂第 5A 條(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41
34. 修訂第 8 條標題(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41

條次	頁次
35. 修訂附表	4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並對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在“禁止在某些”之後而在“為執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地方吸煙；就於傳統吸煙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限制宣傳吸煙產品；限制售賣、給予或推廣傳統吸煙產品；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並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另類吸煙產品；”。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第 2(1)條，*雪茄*的定義 ——

廢除

在“捲裹”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處於能夠即時吸用的形態的煙草，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3) 第 2(1)條，*香煙*的定義 ——

廢除

在“捲裹”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處於能夠即時吸用的形態的煙草，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4) 第 2(1)條，**香煙煙草**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裝成適合供購買者製作香煙自用的煙草，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5) 第 2(1)條，**煙斗**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設計用於吸用煙草(不屬香煙或雪茄形態者)的容器或其他器具，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6) 第 2(1)條，**煙斗煙草**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裝成適合在煙斗吸用的煙草，但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7) 第 2(1)條，中文文本，**牌子**的定義 ——

廢除

“品質”

代以

“特質”。

- (8) 第 2(1)條 ——

- (a) **吸煙、吸用**的定義；

- (b) **煙草廣告**的定義；

- (c) **煙草產品**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9)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啟動** (activated)——參閱第(2)款；

另類吸煙產品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指附表 7 第 2 部列出的產品；

吸煙、吸用 (smoking)指吸入和呼出 ——

- (a) 就傳統吸煙產品而言——自該產品產生的來自煙草的煙；或

- (b) 就另類吸煙產品而言——藉着該產品產生的氣霧，或自該產品產生的氣霧；

吸煙行為 (smoking act)指吸用或攜帶 ——

- (a) 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

- (b) 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

附註 ——

另參閱第(2)、(3)及(4)款。

吸煙產品 (smoking product)指 ——

- (a) 傳統吸煙產品；或

- (b) 另類吸煙產品；

吸煙產品廣告 (smoking product advertisement)——參閱第 14 條；

宣傳就任何物品而言，指刊登該物品的廣告；

政府化驗師 (Government Chemist)具有《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氣霧 (aerosol)指 ——

- (a) 任何氣體；
- (b) 任何懸浮在空氣中的固體粒子或液體；或
- (c) (a)及(b)段提及的物質的任何混合物；

附註 ——

煙屬以上界定的氣霧。

停止 (cease)就吸煙行為而言——參閱第(3)款；

傳統吸煙產品 (conventional smoking product)指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熄掉 (deactivate)——參閱第(4)款；”。

(10) 在第2(1)條之後 ——

加入

- “(2) 如有過程(例如燃燒或加熱)正在進行，以藉着另類吸煙產品產生氣霧，或自另類吸煙產品產生氣霧，該產品即屬**已啟動**。
- (3) 任何人如 ——
- (a) 弄熄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就該香煙、雪茄或煙斗**停止**吸煙行為；或
 - (b) 熄掉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即屬就該產品**停止**吸煙行為。
- (4) 如任何人就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終止第(2)款提及的過程，該人即屬**熄掉**該產品。
- (5) 本條例凡提述吸煙產品的銷售，即包括在香港以外的銷售。
- (6)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不具有立法效力。”。

5. 修訂第3條(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1) 第3(2)條 ——

廢除

在“區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出吸煙行為。”。

(2) 第3(3)條 ——

廢除

在“正在”之後而在“該管理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禁止吸煙區內違反第(2)款，則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或任何獲”。

(3) 第3(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可要求該人停止有關吸煙行為，但在作出要求前，須先行向該人表示，該人是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於該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行為；”。

(4) 第3(3)(b)條 ——

廢除在第(i)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人沒有停止有關吸煙行為——可要求該人 ——”。

(5) 第3(3)(b)(ii)及(c)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禁止”之前 ——

加入

“該”。

6. 修訂第4條(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

(1) 第4(1)條 ——

廢除

在“工具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出吸煙行為。”。

(2) 第 4(2)條 ——

廢除

在“正在”之後而在“或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1)款，則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檢票員、收票員、管理人，”。

(3) 第 4(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可要求該人停止有關吸煙行為，但在作出要求前，須先行向該人表示，該人是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於該公共交通工具內作出吸煙行為；”。

(4) 第 4(2)(b)條 ——

廢除在第(i)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人沒有停止有關吸煙行為——可要求該人 ——”。

7. 修訂第 3 部標題(煙草產品的售賣)

第 3 部，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8. 修訂第 8 條(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1) 第 8 條，標題 ——

廢除

“香煙及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2) 第 8(2)(b)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9. 修訂第 8B 條(禁止以銷售機售賣煙草產品)

(1) 第 8B 條，標題 ——

廢除

“銷售機售賣煙草”

代以

“售賣機售賣傳統吸煙”。

(2) 第 8B 條 ——

廢除

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售賣機售賣傳統吸煙產品，或要約以售賣機售賣傳統吸煙產品。”。

10. 修訂第 10 條(第 3 部所訂罪行)

(1) 第 10(3)條 ——

(a) 廢除

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傳統吸煙產品批發經銷商，如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第 8 或 9 條適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傳統吸煙產品”；

(b) 廢除

在“健康的危害”之後而在“；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小於包裝上沒有作相同展示的其他傳統吸煙產品”。

(2) 第 10(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rademark”

代以

“trade mark”。

11. 修訂第 10A 條(檢取及沒收)

第 10A(1)(ca)條 ——

廢除

“銷售機或煙草”

代以

“售賣機或傳統吸煙”。

12. 修訂第 4 部標題(煙草廣告)

第 4 部，標題 ——

廢除

“煙草廣告”

代以

“宣傳吸煙產品”。

13. 修訂第 11 條(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2) 第 11(1)條 ——

廢除

在“刊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印刷或刊登吸煙產品廣告，亦不得安排在本條適用的印刷刊物中，刊登吸煙產品廣告。”。

(3) 第 11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就於以下印刷刊物內的吸煙產品廣告而言，本條及第 12 條不適用 ——

(a) 為吸煙產品業界印行的印刷刊物；或

(b) 作為從事吸煙產品業的公司的內部刊物而印行的印刷刊物。”。

14. 修訂第 12 條(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 “吸煙產品”。
- (2) 第 12(1)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 (3) 第 12(4)條 ——
廢除
“的煙草”
代以
“的吸煙產品”。
- (4) 第 12(4)(a)條 ——
廢除在第(ii)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該廣告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之內或之上 ——
(i) 屬於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或屬於傳統吸煙產品批發商；及”。
- (5) 第 12(4)(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用於製造傳統吸煙產品，或為批發傳統吸煙產品而使用；及”。
- (6) 第 12(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等煙草”
代以

- “該”。
- (7) 第 12(5)條 ——
廢除
“煙草廣告”
代以
“廣告，”。
15. 修訂第 13 條(禁止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
- (1) 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在“禁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播放吸煙產品廣告”。
- (2) 第 13 條 ——
廢除
在“不得”之後而在“廣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以下方法，播放擬供公眾人士普遍接收的吸煙產品”。
16. 修訂第 13A 條(禁止電影上映煙草廣告)
- (1) 第 13A 條，標題 ——
廢除
“電影上映煙草”
代以
“藉電影上映吸煙產品”。
- (2) 第 13A(1)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17. 修訂第 13B 條(禁止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1) 第 13B 條，標題 ——

廢除
“煙草廣告置於電腦”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置於”。

(2) 第 13B(1)條 ——

廢除
在“安排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置於互聯網上。”。

(3) 第 13B(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電腦”。

(4) 第 13B(3)條 ——

廢除
在“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互聯網的私人通訊內的、不是為商業目的作出的吸煙產品廣告。”。

18. 修訂第 14 條(煙草廣告的涵義)

(1) 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2) 第 14(1)條 ——

廢除
“為煙草廣告”
代以
“即屬吸煙產品廣告”。

(3) 第 14(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載有的內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購買或吸用吸煙產品；”。

(4) 第 14(1)(b)條 ——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措辭刻意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提倡或鼓勵使用吸煙產品；或”。

(5) 第 14(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描劃或提及吸煙或吸煙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包裝或特質，”。

(6) 第 14(1A)條 ——

廢除

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廣告如以勸阻吸煙為目的，則不視為吸煙產品廣告。”。

(7) 第 14(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進行任何業務或提供任何服務的過程中，不論是否供出售，而向公眾展示的任何物體(吸煙產品除外)，”。

(8) 第 14(2)條 ——

廢除

在“銷售”之後而在“當作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吸煙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任何吸煙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任何通常與該商標或牌子名稱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則該廣告或物體即”。

(9) 第 14(2)條 ——

廢除

“煙草廣告”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

(10) 第 14(3)(a)(i)條 ——

廢除

“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

代以

“並非吸煙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

(11) 第 14(4)(a)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

(12) 第 14(4)(b)條 ——

廢除

“非煙草產品有關連而與任何煙草”

代以

“並非吸煙產品的產品有關連的、與任何吸煙”。

(13) 第 14(4A)(c)條 ——

廢除

在“展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8 列出的任何字詞或字句(包括與該附表列出的任何字詞或字句意義相同的字詞或字句，或與該附表列出的任何字詞或字句極為相似的字詞或字句)。”。

(14) 第 14(5)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而在“並不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吸煙產品的意外出現或附帶出現，或任何吸煙產品的商標、商業名稱、牌子名稱或標識的意外出現或附帶出現，付出有值代價，則該產品、商標、名稱或標識的意外出現或附帶出現，”。

(15) 第 14(5)條 ——

廢除

- “煙草廣告”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
- (16) 第 14(6)條 ——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廣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某處所內，有傳統吸煙產品被要約出售，則在該處所內展示以下物件，並不屬吸煙產品”。
- (17) 第 14(6)(a)條 ——
廢除
所有“類別煙草”
代以
“類別傳統吸煙”。
- (18) 第 14(6)(a)(ii)(A)條 ——
廢除
在“不大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產品的價格標記的面積：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並非吸煙產品的產品；及”。
- (19) 第 14(6)(b)(i)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20) 第 14(6)(b)(iii)條 ——

- 廢除
在“牌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每個載有某一類別傳統吸煙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項目的面積，均不大於 50 平方厘米；及”。
19. 修訂第 14A 條(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 (1) 第 14A 條，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 (2) 第 14A(1)條 ——
廢除
在“懷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人曾經或正在就任何吸煙產品廣告或廣告構築物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即可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移走或安排移走該等廣告或構築物。”。
- (3) 第 14A(2)條 ——
廢除
在“於有人”之後而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曾經或正在就根據第(1)款移走的廣告或構築物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命令處置該等廣告或構築物”。
- (4) 第 14A(4)條 ——
廢除

在“移走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4) 政府可向被移走的廣告或構築物所提及的吸煙產品牌子的擁有人，或向該等廣告或構築物的擁有人，追討有關的”。

20. 修訂第 4A 部標題(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

第 4A 部，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21. 修訂第 15A 條(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1) 第 15A 條，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2) 第 15A(3)(a)條 ——

廢除

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接受或要約接受換物憑證作為交換，而將傳統吸煙產品售賣或給予任何其他人；”。

(3) 第 15A(3)(b)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4) 第 15A(3)(c)條 ——

廢除

在“使任何”之後而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人購買某傳統吸煙產品，或為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推廣該產品，”。

(5) 第 15A(3)(d)條 ——

廢除

在“得售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包含贈品的任何傳統吸煙產品，或連同贈品的任何傳統吸煙產品；”。

(6) 第 15A(3)(e)條 ——

廢除

在“凡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換物憑證、印花或彩票可以換取贈品、獎品或任何產品的折扣，則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包含該換物憑證、印花或彩票的傳統吸煙產品，或連同該換物憑證、印花或彩票的傳統吸煙產品；”。

(7) 第 15A(3)(f)條 ——

廢除

在“得售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i) 並非吸煙產品；及

(ii) 包含屬贈品的傳統吸煙產品，或連同屬贈品的傳統吸煙產品；”。

(8) 第 15A(3)條 ——

廢除(fa)段

代以

“(fa) 凡任何單一物品由傳統吸煙產品及並非吸煙產品的產品組成，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該單一物品；或”。

(9) 第 15A(3)(g)條 ——

廢除

在“亦不得將擬向公眾展示的”之後而在“，給予任何其他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載有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任何通常與該商標或牌子名稱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的物體”。

22. 修訂第 15B 條標題(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須展示標誌)

第 15B 條，標題 ——

廢除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要約出售等時，”。

23. 加入第 4AB 部

在第 4A 部之後 ——

加入

“第 4AB 部

禁止另類吸煙產品

15DA.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1) 任何人不得 ——

(a) 進口另類吸煙產品；

(b) 製造另類吸煙產品；

(c) 售賣或要約出售另類吸煙產品；

(d) 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另一人 ——

(i) 以作推廣或宣傳；

(ii) 以換取換物憑證；或

(iii) 作為在任何活動或比賽中的獎品；

(e) 為以下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 ——

(i) 製造任何其他另類吸煙產品；

(ii) 售賣；或

(iii) 為(d)(i)、(ii)或(iii)段所述目的，而將該產品給予另一人；

(f) 為向另一人推廣另類吸煙產品，而給予該人有值代價；或

(g) 將載有以下內容的、擬向公眾展示的物體，給予另一人 ——

(i) 與銷售另類吸煙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

(ii) 另類吸煙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通常與該商標或牌子名稱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

- (2) 在第(1)款中，提述售賣另類吸煙產品 ——
- (a) 包括售賣包含屬贈品的另類吸煙產品的產品，或連同屬贈品的另類吸煙產品的產品；及
 - (b) 不包括以出口為出發點，而售賣另類吸煙產品。
- (3) 就第(1)款而言，凡某行為屬旨在誘使吸用或鼓勵使用某產品的推廣或宣傳，則不論有否提及某個牌子，該行為均屬關乎該產品的推廣或宣傳。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註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界定進口及出口。

15DB.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 (1) 如某法人團體犯第 15DA(4)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 ——
- (a) 是在該團體的某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
 - (b) 是可歸因於該團體的某高級人員的疏忽，則該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在第(1)款中 ——

高級人員 (officer)指 ——

- (a) 有關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
- (b) 看來是以(a)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15DC.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第 15DA(1)(a)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從香港境外某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 (b) 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

15DD. 豁免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

- (1)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屬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5DA(1)(a)條不適用。
- (2) 然而，如在上述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之後至被運出香港之前期間，該產品有以下情況，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5DA(1)(a)條適用 ——
 - (a) 如該產品屬在某飛機上的過境物品——該產品在指明貨物轉運區以外，被移離該飛機；
 - (b) 如該產品屬在某船隻內的過境物品——該產品被移離該船隻；或
 - (c) 如該產品屬航空轉運貨物——該產品被移離指明貨物轉運區。
- (3) 如就第(1)款提及的產品而言，第 15DA(1)(a)條因第(2)款而適用，則就該條適用於該產品而言 ——
 - (a) 第(2)款所提及的、該產品被移離之時，須當作是該產品的進口時間；及
 - (b) 將該產品作為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該產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是進口該產品的人。
- (4) 如第(3)(b)款提及的人(被告)被控就進口某產品犯第 15DA(4)條所訂罪行，被告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避免第(2)款提及的移離，即為免責辯護。
- (5) 第(6)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指稱有關罪行 ——
 - (a) 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而犯的；或
 - (b) 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

- (6) 如沒有法院的許可，則除非被告於聆訊有關法律程序前 10 日或之前，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在送達該通知時被告所知悉的、關於以下事項的詳情，否則被告不得援引上述免責辯護 ——
- (a) 被指稱作出有關作為或犯有關過失的人，或被指稱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及
- (b) 有關作為、過失或資料。
- (7) 如被告擬援引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該項免責辯護聲稱有關罪行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則除非被告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屬合理之舉，否則被告不得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
- (a) 被告為了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及按理可為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及
- (b) 被告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8) 在本條中 ——

指明貨物轉運區 (specified cargo transshipment area)指 ——

- (a) 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35 條指定為禁區的香港國際機場的任何部分；或
- (b) 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AA 條認可的範圍；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5DE. 政府化驗師屬例外

儘管有第 15DA 條的規定，在為執行政府化驗師的職能所需要的範圍內，政府化驗師可進口另類吸煙產品。

15DF.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 (1) 本部並不局限《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2)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第 36 條，註冊為藥劑製品，就該產品而言，本部其他條文不適用。

15DG. 督察的執法權

- (1)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 (a)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b)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物品，犯第 15DA(4)條所訂罪行。
-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或正在犯第 15DA(4)條所訂罪行，即可為利便執行第 15DA 條，扣留該人。
- (3)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在並非公眾地方或住宅的某地方，犯第 15DA(4)條所訂罪行，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該手令中指名的督察隨時進入該地方。
- (4) 督察在根據第(1)或(2)款行使權力時，或在根據第(3)款提及的手令行使權力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作為督察的權限證明。
- (5) 本條並不局限第 15G(1)(c)、(d)、(e)、(f)、(g)或(h)條。

15DH.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 (1) 海關人員可為就進口罪行執行第 15DA 條 ——
- (a) 截停和搜查抵達香港的人，並搜查該人管有的任何物件；

- (b) 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抵達香港的交通工具；
 - (c) 在任何進入香港的口岸，檢查不是載於郵包內的任何物品(包括貨物、無人隨同行李或無人隨同個人財物)；及
 - (d) 在郵政署人員在場時，在該郵政署人員指示下，拆開和檢查任何郵包。
- (2) 根據第(1)(a)條被搜查的人 ——
- (a) 只可由同性別的人搜查；及
 - (b) 如反對在公眾地方被搜查，海關人員即不得在公眾地方搜查該人。
- (3)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 (a)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b) 有人曾經或正在就該物品犯進口罪行。
- (4) 根據第(3)款檢取的物品，可由海關人員保管，直至為執行第 15DA 條而移交督察為止。
- (5)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或正在犯進口罪行，即可 ——
- (a) 為利便就該罪行執行第 15DA 條，扣留該人；及
 - (b)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
- (6) 海關人員可為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使用任何合理所需武力。
- (7) 在本條中 ——
- 交通工具** (transport carrier)包括飛機、車輛、船隻或列車，及任何其他交通或運輸工具；
- 海關人員** (Customs and Excise officer)指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職位的人；

進口罪行 (import offence)指第 15DA(4)條所訂的、違反第 15DA(1)(a)條的罪行；

郵包 (postal packet)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郵政署人員 (officer of the Post Office)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4. 修訂第 15H 條(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1) 第 15H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5H(1)條。

(2) 在第 15H(1)條之後 ——

加入

“(2) 為施行第(1)款，第 15DH(4)條提及的移交督察的物品，須視為由該督察檢取的物品。”。

25. 廢除第 19 條(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26. 修訂附表 2(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1)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 ——

廢除

在“於從事”之後而在“的房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吸煙產品業的企業的製造處所或營業處所內的、指定供品嚐或測試吸煙產品”。

(2)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a)段 ——

廢除

- “煙草”
代以
“吸煙”。
- (3)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 ——
廢除(b)段
代以
“(b) 進行品嚐或測試，是為了在該企業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研究開發吸煙產品或控制吸煙產品的品質；”。
- (4)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c)段 ——
廢除
“作進行品嚐煙草”
代以
“於進行上述品嚐或測試”。
- (5)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e)段 ——
廢除
在“用以”之後而在“而被”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進行上述品嚐或測試時，除進行品嚐或測試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該自然人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
- (6)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11 項之後 ——
加入
“12. 政府化驗所。”。
27. 修訂附表 5(免受本條例第 3(2)條規限的豁免)
- (1) 附表 5，第 1(1)條 ——
廢除吸煙動作的定義。

- (2) 附表 5，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傳統吸煙行為 (conventional smoking act)指吸用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3) 附表 5，第 2 條 ——
廢除
“作出吸煙動作”
代以
“作出傳統吸煙行為”。
- (4) 附表 5，第 2(a)及(c)條 ——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5) 附表 5，第 2(e)條 ——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6)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e)條 ——
廢除
“該等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7) 附表 5，第 3 條 ——
廢除

- “作出吸煙動作”
代以
“作出傳統吸煙行為”。
- (8) 附表 5，第 3(a)條 ——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9) 附表 5，第 3(c)條 ——
廢除
所有“煙草”
代以
“吸煙產品”。
- (10) 附表 5，第 3(d)條 ——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1) 附表 5，第 3(f)條 ——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2)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3(f)條 ——
廢除
“該等動作”

-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3) 附表 5，第 4 條，標題 ——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4) 附表 5，第 4 條 ——
廢除
“吸煙動作”
代以
“傳統吸煙行為”。
- (15) 附表 5，第 4(a)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16)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a)條 ——
廢除
“動作”
代以
“行為”。
- (17) 附表 5，第 4(b)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 “傳統吸煙”。
- (18)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b)條 ——
廢除
“動作”
代以
“行為”。
- (19)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b)條 ——
廢除
“推廣”
代以
“提倡”。
- (20) 附表 5，第 4(c)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21)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c)條 ——
廢除
“動作”
代以
“行為”。
- (22) 附表 5，第 4(d)條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23)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d)條 ——
廢除
“動作”
代以
“行為”。
- (24)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4(d)條 ——
廢除
“品質”
代以
“特質”。
28. 廢除附表 6(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6 ——
廢除該附表。
29. 加入附表 7 及 8
條例 ——
加入

“附表 7

[第 2(1)條]

另類吸煙產品

第 1 部

釋義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水煙壺 (waterpipe)指經設計用於吸用煙草(不屬香煙或雪茄形態者)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或其他器具 ——

- (a) 容許不使用電力而產生煙；及
- (b) 由用以盛載液體的瓶子或類似的液體容器組成，或包含該瓶子或液體容器，而有關的煙草的煙，在被該容器或器具的使用者吸入前，會先通過該等液體；

危險藥物 (dangerous drug)具有《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植物材料 (specified plant materi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材料 ——

- (a) 曾經是植物的一部分，例如葉、根、花、果及籽；及
- (b) 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

傳統吸煙 (conventional smoking)指吸用香煙、雪茄或煙斗。

2. 就本附表而言，產生的氣霧是否可見，並不相干。

3. 就本附表而言，凡某物件能夠在以下方面，用於以與傳統吸煙相同的方式吸用，該物件即屬能夠用於模仿傳統吸煙 ——

- (a) 將該物件接觸嘴部；及

(b) 吸入和呼出氣霧。

4. 就本附表而言，有關零件或配件是否與有關器具分開售賣，並不相干。

第 2 部

為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而列出的產品

第 1 類

1.1. 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 ——

- (a) 能夠自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物質而產生氣霧；及
- (b) 能夠用於模仿傳統吸煙。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件：經設計用作第 1.1 項描述的器具的零件或配件，該等物件的例子為吸嘴、加熱元件、電池或第 1.1 項提及的物質的容器。

1.3.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煙草或危險藥物除外) ——

- (a) 包裝成適合與第 1.1 項描述的器具並用；及
- (b) 能夠藉第 1.1 項描述的方式，自該物質產生氣霧。

第 2 類

2.1. 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 ——

- (a) 能夠自煙草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

點燃有關煙草而產生氣霧；及

(b) 能夠用於吸煙。

2.2.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件：經設計用作第 2.1 項描述的器具的零件或配件，該等物件的例子為吸嘴、加熱元件、電池或第 2.1 項提及的煙草的容器。

2.3. 符合以下說明的煙草 ——

(a) 包裝成適合與第 2.1 項描述的器具並用；及

(b) 能夠藉第 2.1 項描述的方式，自該煙草產生氣霧。

第 3 類

3.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植物材料：用任何物料捲裹，並處於能夠即時用於模仿傳統吸煙的形態。

附表 8

[第 14(4A)(c)條]

為第 14(4A)(c)條而列出的字詞或字句

香煙
捲煙
吸煙
煙草

煙絲

雪茄

煙斗

水煙

電子煙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

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

煙油

煙液

加熱煙

加熱非燃燒

草本煙

草藥煙

藥草煙

茶煙

水果煙

果味煙

有味煙

cigarette

smoking

tobacco

cigar

pipe

waterpipe

hookah

shisha

vaping
vaporizer
e-cigarette
e-cig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
ENDS
electronic non-nicotine delivery system
ENNDS
e-liquid
e-juice
heat-not-burn
HNB
heatstick
HTP”。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0.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不屬以下產品的煙草 ——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無煙煙草產品；或
- (ii)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另類吸煙產品；”。

第 2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A)

31. 修訂第 3 條(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1) 第 3 條 ——

將第(i)段重編為(c)段。

(2) 第 3(c)條 ——

廢除

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更改香煙包上及吸煙產品廣告中顯示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 (3) 第 3 條 ——
將第(ii)段重編為(d)段。

32. 修訂第 7 條(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4 部規限)

第 7 條 ——

廢除

“煙草廣告，凡”

代以

“吸煙產品廣告，如屬”。

第 3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33. 修訂第 5A 條(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 (1) 第 5A 條，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2) 第 5A(1)條 ——

廢除

在“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某價格牌列出在任何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傳統吸煙產品的名稱及價格，本條即適用於該價格牌。”。

34. 修訂第 8 條標題(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第 8 條，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35.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2 部，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2) 附表，第 2A 部，標題 ——

廢除

“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

- (3) 附表，第 3A 部，標題 ——

廢除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 (4) 附表，第 6 部，標題 ——

廢除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本條例草案亦對《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條例》

4. 草案第 3 條擴闊《條例》的詳題，以涵蓋禁止及限制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
5.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釋義)，以修訂和新增在《條例》中使用的字詞。在經修訂的第 2 條下，**另類吸煙產品**指《條例》新訂附表 7 列出的產品。
6. 草案第 5 及 6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 及 4 條，將禁止在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內使用香煙等的規定，擴及另類吸煙產品的使用。
7. 草案第 7、8、9、10 及 11 條對《條例》第 3 部(煙草產品的售賣)，作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12、13、14、15、16、17、18 及 19 條修訂《條例》第 4 部(煙草廣告)，將限制煙草廣告的規定，擴及以廣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
9. 草案第 20、21 及 22 條對《條例》第 4A 部(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作出相應修訂。

10. 草案第 23 條在《條例》中新增第 4AB 部，該部載有以下新條文——
- (a) 新訂第 15DA 條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另類吸煙產品，和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
 - (b) 新訂第 15DB 條就新訂第 15DA 條所訂罪行，訂定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 (c) 新訂第 15DC、15DD 及 15DE 條訂定條文，豁免過境人士、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以及政府化驗師有關職能的執行，不受限於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禁止；
 - (d) 新訂第 15DF 條豁免屬註冊藥劑製品的另類吸煙產品，不受限於新訂第 4AB 部其他條文；及
 - (e) 新訂第 15DG 及 15DH 條訂定控煙督察及海關人員就第 15DA 條所訂罪行的執法權。
11. 草案第 24 條對第 15H 條(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作出相應修訂。
12. 鑑於《條例》附表 6 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再無效力，草案第 25 及 28 條分別廢除《條例》第 19 條及該附表。
13. 草案第 26 條對《條例》附表 2(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作出相應修訂，亦修訂該附表使政府化驗所不屬指定的禁止吸煙區。
14. 草案第 27 條對《條例》附表 5(免受本條例第 3(2)條規限的豁免)，作出相應修訂。
15. 草案第 29 條在《條例》中新增附表 7，為《條例》的目的，列出若干另類吸煙產品。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通常稱為“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產品”及“草本煙”的產品。
16. 草案第 29 條亦在《條例》中新增附表 8。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 14 條，包含與吸煙產品有關連的公司名稱等的廣告或物體，受限於對吸煙產品宣傳的限制。然而，如該廣告並無提及或該物體並無展示若干字詞或字句，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

件，即獲豁免不受限於該等限制。新訂附表 8 列出該等字詞或字句，包括與另類吸煙產品相關的字詞或字句。

第 3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17. 草案第 30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3 條(適用範圍)，以使另類吸煙產品不屬應課稅品之列。
18. 草案第 31 至 35 條對以下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 (a) 《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及
 - (b) 《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另類吸煙產品的背景資料

A. 電子煙

電子煙(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是以電池供電的裝置，通過電力把設有金屬線圈的煙彈(又稱煙液艙)內的溶液(稱為電子煙溶液)加熱成氣霧，讓吸用者模擬吸煙行為，從吸嘴吸入氣霧。電子煙有的看似捲煙或雪茄等傳統煙草產品，有的看似其他日常用品，例如鋼筆、USB 記憶棒，以及其他較大的圓柱形或長方形裝置。電子煙溶液是化學混合物，成分一般有丙二醇、甘油、添味劑及其他添加劑。電子煙不含煙草，但屬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的電子煙含有尼古丁，而屬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的電子煙則不含尼古丁。

(i) 電子煙的害處

2. 現時已有確據證明，除了尼古丁外，大部分電子煙產品還含有並釋出多種可能會危害健康的有毒物質。有研究顯示，電子煙溶液的蒸發或氣霧化過程可產生甲醛(一種刺激物和致癌化學物質)。此外，電子煙大多含有丙二醇。丙二醇是已知的刺激物，而人體吸入刺激物後可引發呼吸系統疾病，例如哮喘及其他肺部炎症。吸用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會令人上癮，並增加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再者，有一項研究發現，經常吸用電子煙的成年人從電子煙裝置吸入的尼古丁量，相當於經可燃煙草捲煙吸入的尼古丁量。¹就算同時使用電子煙及傳統捲煙的人士會減少吸食捲煙，但這並不會保護他們免受呼吸道症狀的影響。一項瑞典的研究²顯示，在 30 272 名參與研究人士中，同時使用電子煙及傳統捲煙的人士患上呼吸系統症狀(例如咳嗽、氣喘)的百分比為所有參與者中最高。

3. 長期吸用電子煙會增加罹患心肺疾病、癌症，以及其他與吸煙有關連的疾病的風險。此外，電子煙會增加非吸煙人士及旁人接觸二手和三手煙內所含的有毒物質和尼古丁。

¹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Publi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cigarettes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8.

² Hedman L, Backman H, Stridsman C, et al. Associ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use with smoking habits, demographic factors, and respiratory symptoms. JAMA Network Open. 2018;1(3):e180789.

4. 電子煙的品質控制也備受關注，例如傳送的尼古丁量不平均、泄漏化學物、內容標籤與實際含量不符，以及潛在的火警危險。據我們觀察所得，本港售賣的電子煙大多由小型製造商生產，就確保產品質素及消費者安全的品質控制工作有限。

5. 關於電子煙戒煙成效的研究，至今未有定論。美國國家科學、工程與醫學學院 (US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曾就此進行歷來最大規模的研究³，結論是目前有限的證據不足以證明電子煙是有效的戒煙輔助工具。另一項在二零一八年發表的整合性分析顯示，吸用電子煙的人士戒煙的成功機會比不吸用電子煙的人士低 27%，反映使用電子煙的吸煙者停止吸煙的機會明顯較低⁴。另一項隨機對照研究也得出類似該項整合性分析的結果，即電子煙的使用者放棄吸煙的機會較非使用者為低。⁵

6. 政府曾經從市面購入電子煙進行化驗，以確定當中是否含有某些選定的有害化學物。有關樣本購自格仔鋪、電子煙專門店和互聯網。化驗結果顯示多個樣本含有甲醛(一種致癌物質)。香港浸會大學也曾在二零一五年化驗電子煙的氣霧，結果驗出含有甲醛和重金屬⁶。這些化驗結果顯示電子煙危害健康，與世衛的意見一致，即電子煙的氣霧並非如產品推銷時所聲稱的只是“水蒸氣”而已。此外，鑑於目前尚未對煙霧成分訂下安全限值，也尚未確定有關成分對吸煙引致的多種疾病所帶來的具體影響，如按煙草業的主張，把電子煙氣霧中的有毒物質含量與捲煙煙霧中的有毒物質含量作簡單比較，參考價值應該不大。

(ii) 門戶和重整效應

7. 除了電子煙對健康的直接影響外，世衛也關注電子煙所產生的門戶和重整效應。青少年特別容易受視覺效果和社會規範影響，而年輕人也易受創新科技產品吸引。電子煙以色彩豐富的包裝並加添味道，增加對青少年的吸引力，更宣傳為時尚

³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Publi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cigarettes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8

⁴ Glantz SA, Bareham DW. E-Cigarettes: Use, Effects on Smoking, Risk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2018;39(1):215-35.

⁵ Rigotti NA, Chang Y, Tindle HA, et al. Association of e-cigarette use with smoking cessation among smokers who plan to quit after a hospitalization: A prospective study.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2018;168(9):613-20.

⁶ http://smokefree.hk/UserFiles/resources/about_us/cosh_reports/COSHRN_C20.pdf

和有趣的產品。電子煙釋放尼古丁的速度較一般捲煙慢，令使用者較易接受該物質的副作用。儘管本港市面上的電子煙應不含尼古丁，但該等產品的設計令使用者模擬傳統吸煙行為，同時具備傳統吸煙的感官特徵，使用者或會因而習慣吸煙行為，最終轉為吸用傳統捲煙⁷。根據英國一項前瞻性研究的結果，在基線時間曾吸用電子煙，與其後 12 個月內開始吸煙和增加吸煙的情況有很大關連。⁸正如本文件的正文所述，在美國、英國、荷蘭、加拿大和德國進行的研究已提出電子煙門戶效應的證據。

8. 電子煙也可導致重整吸煙形象的情況出現。⁹無煙政策的目的是要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危害，亦要把吸煙行為非正常化，及為吸煙者提供戒煙誘因。使用電子煙的後果如下：
(i)令旁人增加接觸呼出氣霧中對健康有潛在風險的有毒物質；
(ii)減少戒煙誘因；以及(iii)當吸煙行為再變回較常見時，會影響市民對正常和社會可接受的行為的觀感。

(iii) 電子煙的使用率及增長

9. 電子煙在世界各地的銷量正在急速上升。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的全球銷售額在二零一四年為 27.6 億美元¹⁰，在二零一六年為 86.1 億美元，並預計在二零二三年或之前將達到 268.4 億美元。¹¹根據美國的全國青少年煙草調查(National Youth Tobacco Survey)，在二零一一至一八年間高中學生現時有吸用電子煙(即過去 30 天曾經使用)的情況出現非線性增長(由 1.5% 增至 20.8%)，而初中學生使用電子煙的情況也出現相若的非線性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 0.6% 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4.9%)。¹²

⁷ Primack BA, Soneji S, Stoolmiller M, Fine MJ, Sargent JD. Progression to traditional cigarette smoking after electronic cigarette use among US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JAMA pediatrics. 2015;169(11):1018-1023.

⁸ Conner M, Grogan S, Simms-Ellis R, Flett K, Sykes-Muskett B, Cowap L, et al. Do electronic cigarettes increase cigarette smoking in UK adolescents? Evidence from a 12-month prospective study. Tobacco Control. 2018;27(4):365-72

⁹ Vasiljevic M, Petrescu DC, Marteau TM. Impact of advertisements promoting candy-like flavoured e-cigarettes on appeal of tobacco smoking among children: an experimental study. Tob Control. 2016.

¹⁰有關消費品與快速消費品的統計數據和市場資料。

<https://www.statista.com/markets/415/consumer-goods-fmcg>

¹¹按產品類型、味道和分銷途徑劃分的電子煙市場－全球機會分析和產業預測，二零一七至二三年。https://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search/pjkd84/global_electronic?w=5

¹² <https://www.fda.gov/TobaccoProducts/PublicHealthEducation/ProtectingKidsfromTobacco/ucm405173.htm>

10. 根據美國另一項名為“監測未來”(Monitoring the Future)的調查，報稱在過去 30 天內曾經吸用含尼古丁電子煙的 12 年級學生(年齡為 17 至 18 歲)，由二零一七年的 11%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21%。同期，10 年級學生的使用率也由 8%增至 16%，而 8 年級學生的含尼古丁電子煙的使用率則由 3.5%增至 6.1%¹³。同時吸食傳統捲煙及電子煙的情況亦令人擔憂。美國、法國及英國在二零一四年分別有 93%、83%和 60%的電子煙使用者同時吸食傳統捲煙。¹⁴

11. 二零一八年九月，管理局宣布，“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已達到流行病的程度”。事實上，在二零一七年有逾 200 萬名初中和高中學生為電子煙的現時使用者。當局已採取新措施以針對向青少年非法售賣電子煙的情況，包括向非法售賣電子煙產品予未成年人的零售商發出警告信；以及要求主要製造商就如何處理青少年取得和使用其產品的普遍情況提交計劃書。管理局並警告，為針對青少年廣泛使用電子煙的問題，該局或會限制加添味道的電子煙，及考慮禁止網上售賣該等產品。¹⁵管理局認為，青少年吸用電子煙成癮的情況嚴重，該局或須鼓勵開發產品，以協助他們戒除吸用電子煙的新興習慣。管理局已舉行公聽會，就藥物治療對青少年戒除使用電子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習慣的潛在作用聽取公眾的意見。¹⁶

(iv) 電子煙在本港的使用情況

12. 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表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4 號報告書》，約有 5 7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習慣每日吸用電子煙，這與二零一五年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同類用家人數少於 1 000 比較，即已增加多於五倍。

13.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進行有關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調查結果顯示，2340 名小四至小六學生曾經吸用電子煙，比率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的 2.6%下降至 1.4%。而曾經吸用電子煙和現時有吸用電子煙的中一至中六學

¹³ <http://www.monitoringthefuture.org/pressreleases/18drugpr.pdf>

¹⁴ Glantz SA, Bareham DW. E-Cigarettes: Use, Effects on Smoking, Risk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2018;39(1):215-35.

¹⁵ <https://www.fda.gov/NewsEvents/Newsroom/PressAnnouncements/ucm620184.htm>

¹⁶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8/11/05/2018-24126/eliminating-youth-electronic-cigarette-and-other-tobacco-product-use-the-role-for-drug-therapies>

生的人數分別為 29380 和 2770，比率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的 9.0%和 1.3%分別微降至 8.7%和 0.8%。曾吸用電子煙和傳統捲煙的小學生中，近 70%先試用電子煙。

14. 另一方面，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調查顯示，就曾經使用電子煙的小二至小四學生而言，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增加了 55%。

(v) 世衛的建議

15. 第六屆《公約》締約方會議促請各締約方根據其國家法律考慮採取措施，至少實現以下目標：

- (a) 防止非吸煙者和青少年開始使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尤其留意易受影響的羣組；
- (b) 盡量減少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對使用者構成的潛在健康風險，並防止非使用者接觸其釋放物；
- (c) 防止宣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未經證實的聲稱健康效果；以及
- (d) 提防控煙活動受到任何與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有關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包括煙草業的利益)影響。

1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七屆《公約》締約方會議更建議成員國根據其國家法律和公眾健康目標採取適當的規管措施，以禁止或限制電子煙的製造、進口、分銷、推介、銷售和使用。

(vi) 海外做法

17. 下列 30 個司法管轄區均禁止售賣電子煙：阿根廷、巴林、巴西、文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哥倫比亞、岡比亞、伊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澳門、毛里裘斯、尼泊爾、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馬、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塞舌爾、新加

坡、蘇里南、敘利亞、泰國、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土耳其、土庫曼斯坦、烏干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烏拉圭。¹⁷

澳門

18.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澳門禁止售賣、宣傳和在禁煙區內使用電子煙，但准許旅客攜帶電子煙入境。

新加坡

19. 新加坡實施《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Tobacco (Control of Advertisements and Sale) Act)，禁制電子煙、電子煙斗、電子雪茄等霧化器。該法例禁止進口、分發、售賣或要約出售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糖果、其他食品或任何玩具、裝置或物品：

- (a) 與煙草產品相似，或在設計上與煙草產品相似；
- (b) 可以吸用；
- (c) 可用以模擬吸煙行為；或
- (d) 其包裝與煙草產品常見的包裝類似或將其包裝設計成類似煙草產品常見的包裝。

進口、分發、售賣或要約出售上述玩具、裝置或物品的任何零件亦屬違法。

20.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購買、使用和管有新興的仿製煙草產品的新規定亦經已實施。根據《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任何人購買、使用或管有新興的仿製煙草產品，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2,000 新加坡元。

¹⁷ <https://www.globaltobaccocontrol.org/e-cigarette/policy-domains>

(vii) 香港現行的規管

21. 作戒煙用途或聲稱具醫療效用的電子煙可能符合第 138 章所訂明的“藥劑製品”定義。“藥劑製品”必須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本港售賣或分發。產品如要獲得註冊，必須符合有關安全、品質和效能的規定。根據該條例，尼古丁(基本上作醫藥用途)被列為“第 1 部毒藥”，惟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口香糖或錠劑或外用貼片所包含者則除外。只有“持牌批發商”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等某些持牌或註冊人士，才可根據該條例合法管有或售賣“第 1 部毒藥”。¹⁸非法管有或售賣“第 1 部毒藥”或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兩年。至今，並無電子煙註冊為第 138 章所訂明的“藥劑製品”。

¹⁸煙草內的尼古丁獲豁免，不受第 138 章對“第 1 部毒藥”的規管所限：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第 8 條及附表 2。

B.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

22. 大型煙草公司最近研發了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讓使用者透過特別的電子加熱裝置吸用真煙草。這類產品的數量正在日本和意大利等市場上激增，最為普遍的分別是由菲利普莫里斯國際及日本煙草國際設計的 **iQOS** 和 **Ploom Tech**。

23. 這類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共通點，就是無須燃燒，只要把煙枝或膠囊加熱以產生氣霧。就 **iQOS** 而言，煙枝套在金屬刀片上，然後由刀片加熱至約攝氏 260 度，即傳統捲煙燃燒時(約攝氏 600 度)三分之一的溫度。就 **Ploom Tech** 而言，裝置把注入液體的煙彈加熱至足以產生蒸氣。當使用者吸氣時，蒸氣會經過載有煙草顆粒的膠囊，在無須燃燒的情況下帶來捲煙般的味道。這類煙枝和膠囊只適用於特定的裝置並獨立出售。

24. 含有真煙草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相對於現時的電子煙，可讓使用者更快得到更真實的吸煙感覺，使他們獲得更大的滿足感。一如電子煙，煙草公司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推廣為較傳統捲煙健康，並且對旁人較為安全的另類吸煙產品。在日本，**iQOS**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市場，經菲利普莫里斯國際大力推廣後，已在市場上取得顯著增長，目前在傳統捲煙市場的佔有率接近 5%。預計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iQOS** 可取代全球可燃煙草市場的 30%。

(i)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害處

25. 近期的研究顯示，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與傳統捲煙相若。政府化驗所在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化驗也得出相同結果。政府化驗所化驗了七個 **iQOS** 煙枝樣本，結果確定所有氣霧樣本都含有尼古丁和焦油，其含量與在本港出售的一些傳統捲煙相若。尼古丁會令人上癮，並且使血管收窄；焦油則會致癌和刺激呼吸道。另一項研究¹⁹又發現，**iQOS** 釋出的煙霧所含的尼古丁量為傳統捲煙的 84%，同時含有與傳統捲煙相同的有害成分，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此外，捲煙煙霧含有超過 4000 種有害物質。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製造商至今仍未披露有關其產品的釋放物的詳細資料。使用者會

¹⁹ Auer R, Concha-Lozano N, Jacot-Sadowski I, Cornuz J, Berthet A. Heat-Not-Burn Tobacco Cigarettes Smoke by Any Other Name. *JAMA Intern Med.* 2017;177(7):1050–1052. doi:10.1001/jamainternmed.2017.1419

以吸用傳統捲煙的抽吸方式吸用這類新產品、這類新產品不會比傳統捲煙更易令人上癮，或這類新產品不會含有未知風險的新成分等的假設，都是沒有根據並必須經過驗證才可確定。

26. 英國的“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毒性委員會”、“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致癌風險委員會”，以及“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誘變風險委員會”(Committees on Toxicity, Carcinogenicity and Mutagenicity of Chemicals i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and the Environment)指出²⁰有關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研究數據主要來自煙草業，從獨立來源所得的資料有限。檢討亦指出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所產生的氣霧含有害物質，對使用者的健康構成風險。由於現有資料有不足之處，加上有害物質與潛在的不良健康影響之間的劑量反應關係未明確，因此未能量化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相關風險。該項檢討並強調，不能根據流行病學數據推算吸煙風險，特別是由於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氣霧中化合物之間的相互作用，以及其產生的健康風險甚為複雜。另一項由南韓政府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其化驗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全部驗出含有第 1 類致癌物，並發現丙烯醛等其他有毒物質。²¹另一方面，菲利普莫里斯國際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 iQOS 向管理局²²提交減害煙草產品²³申請。菲利普莫里斯聲稱，若吸煙者徹底改用 iQOS，可減低罹患煙草相關疾病的風險。然而，管理局轄下的煙草產品科學顧問委員會(Tobacco Products Scientific Advisory Committee)一致投票反對此項聲稱(一票棄權)。此外，委員會也否定菲利普莫里斯國際指吸煙者若徹底改用 iQOS，會較繼續吸用捲煙所受的危害為少的聲稱。

27. 事實上，接觸致癌物質並沒有安全的水平，而致癌物質的接觸量與對健康的影響之間也未必存在線性關係。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釋放物的改變，未必代表其毒性較少；即使毒性減

²⁰ UK Committees on Toxicity, Carcinogenicity and Mutagenicity of Chemicals i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and the Environment. Statement on the toxicological evaluation of novel heat-not-burn tobacco products.

²¹ HNB no less harmful than e-cigarettes. The Korea Times. 2018 https://www.pressreader.com/korea-republic/the-korea-times/20180608/282209421554_461

²²經《煙草管制法》(Tobacco Control Act)修訂的《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第 911 條訂明，管理局須負責就減害煙草產品制定嚴格的準則。這類產品須符合該等準則，方獲授權推出市場。

²³減害煙草產品指所銷售或分銷的煙草產品可用以減低危害，或減低罹患與商界銷售的煙草產品有關連的煙草相關疾病的風險。

少，也不等於可減低對個別吸煙者的危害。這類產品不只危害使用者的健康，也令旁人吸入支流煙和二手煙^{24、25}，而世衛已表示，接觸二手煙霧並沒有安全的水平²⁶。整體來說，要探究這類產品對使用者和旁人的健康帶來什麼實質的長遠影響，須交由流行病學研究評估，而這類研究要經數十年才有結果。不過，日本已出現一宗個案：一名 16 歲人士在使用這類產品兩星期後，確診感染急性嗜酸粒細胞肺炎。即使是菲利普莫里斯國際的在活體內的臨床數據，也無法顯示 iQOS 與傳統捲煙比較，對使用者的潛在害處有任何在統計學上可測的分別。²⁷因此，在有關的科學證據尚未出現和累積前，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或會令使用者有錯誤期望，以為轉用這類產品便可減少害處，結果導致一些原先打算徹底戒煙的吸煙者可能因而未能放棄吸煙，或甚至誘使本來不吸煙的人開始吸煙。

(ii) 門戶和重整效應

28.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被推銷為“乾淨、時尚和純淨”的產品，在一些講求整齊潔淨、品質和尊重他人等文化價值觀的地方(例如日本)非常受落。²⁸整體來說，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其配件被塑造成“先進、高科技和高尚”的產品，對青少年及年輕人而言極具吸引力。如下文第 32 段所述，煙草公司所採用的市場推廣策略，基本上只是以新的形式美化煙草的使用。雖然現階段未有科學證據證明，但是這類產品內的真煙草受熱後所產生的尼古丁，應會引致更大的門戶和重整效應。菲利普莫里斯國際進行了有關使用意向的研究，結果顯示有意戒煙的吸煙者同樣被看似較健康的 iQOS 吸引，令他們維持吸煙習慣和尼古丁癮。一項研究²⁹更指引入這種煙草產品可能會引致更多人同時使用 iQOS 和傳統捲煙。

²⁴ Ruprecht A, et al.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emission factors of electronic cigarettes, heat-not-burn tobacco products, and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Aeroso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7;51(6):674-84

²⁵ Protano C, Manigrasso M, Avino P, Sernia S, Vitali M. Second-hand smoke exposure generated by new electronic devices (IQOS® and e-cigs) and traditional cigarettes: submicron particle behaviour in human respiratory system. *Annali di igiene: medicina preventiva e di comunità*. 2016;28(2):109.

²⁶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news/releases/2007/pr26/en/>

²⁷ Glantz SA. PMI's own in vivo clinical data on biomarkers of potential harm in Americans show that IQOS is not detectably different from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Tobacco Control*. 2018;27(Suppl 1):s9-s12.

²⁸ Hair EC, Bennett M, Sheen E, Cantrell J, Briggs J, Fenn Z, et al. Examining perceptions about IQOS heated tobacco product: consumer studies in Japan and Switzerland. *Tobacco Control*. 2018;10.1136/tobaccocontrol-2018-054322.

²⁹ McKelvey K, Popova L, Kim M, Chaffee BW, Vijayaraghavan M, Ling P, et al.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likely appeal to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Tobacco Control*. 2018;27(Suppl 1):s41-s7.

(iii)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使用率及增長

29.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在二零一七年公布的數據，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在二零一六年的總銷售額為 21 億美元。根據該公司在二零一八年的預測，這類產品的總銷售額在二零二一年或之前將達到 179 億美元。菲利普莫里斯國際的 iQOS 利潤率較傳統捲煙高 30%至 50%，故一些分析家預測 iQOS 的銷售在二零一九年佔該公司的盈利將高達 15%。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在超過 35 個國家均有發售^{30、31}。

30. 有證據顯示，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使用並不只限於吸煙者。日本一項有 8240 名 15 至 69 歲人士參與的縱向研究顯示，某品牌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即 iQOS)的現時使用情況(即過去 30 日曾經使用)，由二零一五年的 0.3%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3.6%，增加超過十倍；從不吸煙人士的現時使用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的 0.1%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1.3%。當中，15 至 19 歲人士的現時使用率由二零一五年的 0.6%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2.0%；20 至 29 歲人士的現時使用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的 1.0%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5.8%。在所有參與研究的人士中，同時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和傳統捲煙由二零一五年的 0.8%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3.4%；在男性當中增加四倍由 1.3%增至 5.3%；在女性中則由 0.4%增至 1.5%。³²

31. 意大利進行了一項研究，以 3086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為研究對象，發現在曾經使用上述同一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受訪者中，45%是從不吸煙人士。³³

32. 根據世衛的資料，煙草公司用以招徠顧客和增加銷量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

³⁰安道爾、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法國、德國、希臘、危地馬拉、意大利、以色列、日本、哈薩克斯坦、大韓民國、立陶宛、摩納哥、荷蘭、新西蘭、巴勒斯坦、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烏克蘭和英國。

³¹ http://www.who.int/tobacco/publications/prod_regulation/https-marketing-monitoring/en/

³² Tabuchi T, et al. Heat-not-burn tobacco product use in Japan: its prevalence, predictors and perceived symptoms from exposure to secondhand heat-not-burn tobacco aerosol. Tobacco Control. 2017;10.1136/tobaccocontrol-2017-053947

³³ Liu X, Lugo A, Spizzichino L, Tabuchi T, Pacifici R, Gallus S. Heat-not-burn tobacco products: concerns from the Italian experience. Tobacco Control. 2018;Published Online First: 26 January 2018;doi: 10.1136/tobaccocontrol-2017-054054.

- (a) 聲稱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引致的健康風險較低(但所作聲稱沒有科學證據支持)，令消費者減少戒心；
- (b)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設計和推銷手法注重提升使用者的社會形象，例如產品以不同顏色、限量版設計和較淡的氣味推出；
- (c) 開設旗艦店和專門店；
- (d) 採用“餌與鈎”的定價策略，即一般以優惠價售賣基本裝置，並以經常價格出售補充品。通過增加前期轉換成本留住顧客，消費者日後繼續購買產品而最終為企業帶來更大收益；
- (e) 透過社會潮流帶動者及品牌大使，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宣傳短片，推銷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以及
- (f) 在宣傳廣告中，確認傳統捲煙引致的健康風險，並把新產品宣傳為較潔淨的另類吸煙產品。

33. 鑑於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在其他地方的銷量急速大增(即使不得售予未成年人)，加上產品以時尚形象吸引消費者，以及煙草公司大力推廣的銷售策略，令人深切關注香港一旦正式引入這類產品會令門戶大開，即使我們努力控煙，也無法控制情況。

(iv)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在本港的使用情況

34. 本港有一項問卷調查，採用了二零一七年本港人口的加權數據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有 0.9%的人口曾經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按吸煙情況劃分，有 0.05%從不吸煙人士曾經使用這類產品，另有 0.5%已戒煙人士和 8.8%現時有吸煙人士也曾經使用這類產品。³⁴

³⁴ Wu Y, Wang M, Ho D, Cheung Y, Tabuchi T, Kwong A, et al., editors. Heat-not-burn tobacco use and its associated factors in Chinese adults: a population-based survey in Hong Kong, China (poster and abstract). Society for Research on Nicotine and Tobacco (SRNT) Europe 18th Annual Conference in Munich, Germany, September 6-8, 2018; 2018.

(v) 世衛的建議

35. 世衛認為，不論以何種方式使用煙草(包括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都對身體有害，並建議“根據《公約》，像對所有其他煙草產品一樣，對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採取政策措施和監管措施”³⁵。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一至六日期間舉行的第八屆《公約》締約方會議採納了有關決定，促請《公約》各締約方考慮“管制，包括限制或酌情禁止製造、進口、分銷、推介、銷售和使用新型和新增煙草製品，酌情遵照其本國法律，同時考慮到高度保護人類健康”³⁶。

(vi) 海外做法

新加坡

36. 根據《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被列為新興的煙草產品，其進口、分發、售賣、購買、使用和管有均被禁止。

澳門

37. 在澳門，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被視為電子煙，其售賣、宣傳和在禁煙區內使用亦被禁止。³⁷

(vii) 香港現行的規管

38. 根據第 371 章，香港任何煙草產品的售賣、分發、健康忠告的訂明式樣，以及廣告和推廣均受嚴格規管。此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煙草屬應課稅品。一般而言，任何人如進口、出口、製造或貯存應課稅品，必須向海關申請適當類別的牌照及許可證。

³⁵ http://www.who.int/tobacco/publications/prod_regulation/heated-tobacco-products/en/

³⁶ [https://www.who.int/fctc/cop/sessions/cop8/FCTC_COP8\(22\)_CH.pdf](https://www.who.int/fctc/cop/sessions/cop8/FCTC_COP8(22)_CH.pdf)

³⁷ <https://www.gov.mo/zh-hant/news/256861/>

C. 草本煙

39. 草本煙是由植物、香草或水果製成的產品，雖然不含煙草，但外觀與傳統捲煙無異，而且跟傳統捲煙一樣，也要經過燃燒過程來吸用。由於草本煙不含尼古丁，因此被誤認為是較捲煙安全的另類吸煙產品或戒煙輔助工具，而一些製造商也積極如此推銷草本煙。這種手法尤其誤導，並可能令消費者低估草本煙的害處。此外，草本煙的外觀與傳統捲煙無異，如不加以規管，也可能導致吸煙形象得以重整。

(i) 草本煙的害處

40. 有證據顯示，即使草本煙不含煙草或尼古丁，仍然可能產生有毒物質，包括致癌物質。舉例來說，一項研究³⁸探討當人體肺部細胞接觸到不含煙草和尼古丁的捲煙所產生的煙霧時，細胞中的脫氧核糖核酸會否受到破壞。結果發現脫氧核糖核酸會受到破壞，並可引致癌症，而且接觸煙霧與脫氧核糖核酸受破壞的嚴重程度之間有劑量反應關係。研究的結論是吸用不含煙草和尼古丁的捲煙的禍害，至少等同吸用含煙草和尼古丁的捲煙。

41. 另一項在國內的研究³⁹分析了草本煙吸用者和普通捲煙吸用者的尿液樣本。研究人員發現，兩者的四種生物標記的水平沒有顯著差別，結論是草本煙釋出的致癌物質不比普通捲煙少，國內的煙草業應避免把草本煙宣傳為較安全的產品，以免誤導公眾。

42. 另有一項研究⁴⁰，對在法國製造而在奧地利出售的“蔬菜捲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一氧化碳含量至少與傳統捲煙一樣高。同樣，菲律賓一個受歡迎品牌並聲稱“無尼古丁、無焦油”的草本煙，也有顯著的焦油和一氧化碳含量⁴¹。因此，嘗試

³⁸ Jorgensen ED, Zhao H, Traganos F, Albino AP and Darzynkiewicz Z. DNA damage response induced by exposure of human lung adenocarcinoma cells to smoke from tobacco- and nicotine-free cigarettes. *Cell Cycle* 2010;9(11):2170-6.

³⁹ Gan Q, Yang J, Yang G, Goniewicz M, Benowitz N and Glantz S. Chinese 'herbal' cigarettes are as carcinogenic and addictive as regular cigarettes. *Cancer Epidemiology, Biomarkers & Prevention* 2009;18(12):3497-501.

⁴⁰ Groman E, Bernhard G, Blauensteiner D and Kunze U. A harmful aid to stopping smoking. *The Lancet* 1999;353:466-7.

⁴¹ Calafat AM, Polzin GM, Saylor J, Richter P, Ashley DL and Watson CH. Determination of tar, nicotine, and carbon monoxide yields in the mainstream smoke of selected international cigarettes. *Tobacco Control* 2004;13:45-51.

用草本煙戒煙的吸煙者，實際上是吸入焦油和一氧化碳，無助增加戒煙的機會。

(ii) 海外做法

新加坡

43. 根據《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草本煙也被視為新興的煙草產品，其進口、分發、售賣、購買、使用和管有均被禁止。

(iii) 香港現行的規管

44. 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不得在禁煙區內使用草本煙。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衛生署將負責實施建議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包括檢查、執法和檢控、處理投訴、監管和培訓。衛生署會盡量利用現有資源吸納增加的工作量，尤其是用於對在禁煙區內違例吸煙者執法和偵查煙草廣告的現有資源。政府化驗所和海關也可能需要額外人手和財政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化驗測試和執法工作。相關部門如需額外資源，會按照既定機制提出申請，並提供理據。

2. 目前，如旅客攜帶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煙枝有可能須繳付稅款。建議或會影響政府對這些煙草產品徵稅所得的收入，但現時難以估計實際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3. 建議或有助減少與吸煙所致疾病有關連的醫療開支和經濟損失。一些與另類吸煙產品有關的商業活動則可能因而蒙受損失。不過，由於這些產品在香港並不普及，這方面的影響應不會顯著。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建議將有助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從而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長遠而言，人口更健康，也有助提升勞動人口的生產力。

對家庭的影響

5. 建議的目的是防止非吸煙者(包括學生)開始吸用另類吸煙產品。建議防止另類吸煙產品在本港扎根和變成嚴重問題，甚至引起家庭糾紛，因此對促進家庭和諧有正面影響。